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

专项核查意见

国枫律证字[2022]AN095-3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
专项核查意见

国枫律证字[2022]AN095-3 号

致：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与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九丰能源”或“上市公司”）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九丰能源的委托，作为九丰能源拟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份并配套募集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等文件的规定及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自九丰能源就本次交易申请股票停牌前六个月（即 2021 年 7 月 5 日）至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披露之前一日（即 2022 年 5 月 22 日）期间在二级市场买卖九丰能源股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专项核查意见（以下简称“本核查意见”）。

本所同意九丰能源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其为本次交易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专项核查意见的内容，但其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GRANDWAY

本所律师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 本次交易相关主体的核查范围及核查期间

（一）本次交易相关主体的核查范围

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及相关各方提交的自查报告，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包括：

1.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
2.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知情人员；
3. 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
4. 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
5. 本次交易相关专业机构及其经办人员；
6. 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

（二）核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核查期间为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申请股票停牌前6个月至《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草案）》”）披露之前一日（2021年7月5日至2022年5月22日，以下简称“核查期间”）。



GRANDWAY

二、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核查期间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核查范围内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查询证明文件及相关人员出具的说明及承诺文件，本次交易相关自然人及其直系亲属在核查期间内买卖九丰能源股票情况如下：

（一）自然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姓名	关联关系	买卖时间区间	累计买入数量（股）	股本转增取得数量（股）	累计卖出数量（股）	核查期末持股数（股）
陈玉花	上市公司财务经理冯健忠母亲	2021.11.03-2021.11.05	400	0	400	0
王益	交易对手方高道全配偶	2022.03.15-2022.04.25	15,500	6,200	0	21,700
唐俊海	交易对手方唐永全之子	2022.05.16-2022.05.20	1,200	480	1,680	0
洪霞	标的公司行政部经理朱伟毅母亲	2022.01.20-2022.04.29	3,500	600	2,000	2,100

根据《重大资产重组进程备忘录》、陈玉花出具的《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情况说明及承诺》以及本所律师对陈玉花的访谈，陈玉花确认，“上述九丰能源股票交易行为，系本人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九丰能源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本人在买卖九丰能源股票时，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本人及本人之子均未参与本次交易的筹划，未获知任何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本人亦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或将内幕消息透露给其他人以协助他人获利。如果在上述期间买进或卖出所持九丰能源股票的行为被监管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将所得收益（即卖出总额减去买入总金额并扣除交易

成本)全部上交九丰能源所有。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本人将做到不以直接和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九丰能源挂牌交易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交易事宜之相关信息披露给第三方。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

根据王益出具的《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情况说明及承诺》以及本所律师对王益的访谈,王益确认,“上述九丰能源股票交易行为,系本人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燃气行业发展前景及九丰能源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本人在买卖九丰能源股票时未获知任何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本人亦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或将内幕消息透露给其他人以协助他人获利。如果在上述期间买进或卖出所持九丰能源股票的行为被监管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将所得收益(即卖出总额减去买入总金额并扣除交易成本)全部上交九丰能源所有。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本人将做到不以直接和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九丰能源挂牌交易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交易事宜之相关信息披露给第三方。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

根据唐俊海出具的《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情况说明及承诺》以及本所律师对唐俊海的访谈,唐俊海确认,“上述九丰能源股票交易行为,系本人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九丰能源2021年度权益分配计划及九丰能源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本人在买卖九丰能源股票时未获知任何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本人亦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或将内幕消息透露给其他人以协助他人获利。如果在上述期间买进或卖出所持九丰能源股票的行为被监管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将所得收益(即卖出总额减去买入总金额并扣除交易成本)全部上交九丰能源所有。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本人将做到不以直接和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九丰能源挂牌交易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交易事宜之相关信息披露给第三方。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

根据洪霞出具的《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情况说明及承诺》以及本所律师对洪霞的访谈,洪霞确认,“上述九丰能源股票交易行为,系本人基



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九丰能源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本人在买卖九丰能源股票时未获知任何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本人亦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或将内幕消息透露给其他人以协助他人获利。如果在上述期间买进或卖出所持九丰能源股票的行为被监管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将所得收益（即卖出总额减去买入总金额并扣除交易成本）全部上交九丰能源所有。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本人将做到不以直接和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九丰能源挂牌交易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交易事宜之相关信息披露给第三方。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

综上，在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及相关说明文件和访谈内容真实、准确的前提下，上述人员买卖九丰能源股票系基于个人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属于内幕交易，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中信证券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期间，其自营业务股票账户累计买入九丰能源股票2,895,658股，累计卖出2,894,706股，截至核查期末持有九丰能源股票1,213股；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累计买入九丰能源股票166,000股，累计卖出164,700股，截至核查期末持有九丰能源股票1,700股；信用融券专户在上述期间内无买卖九丰能源的股票的行为。

中信证券在上述期间买卖股票的自营业务账户，为通过自营交易账户进行ETF、LOF、组合投资、避险投资、量化投资，以及依法通过自营交易账户进行的事先约定性质的交易及做市交易，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的规定，该类自营业务账户可以不受限制清单的限制。上述账户已经批准成为自营业务限制清单豁免账户。

中信证券就上述股票交易事项出具说明：“本公司建立了《信息隔离墙制度》、《未公开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等制度并切实执行，公司投资银行、自营业务之间，在部门、人员、资金、账户等方面独立运作、分开管理，办公场所相互隔离，

能够实现内幕信息和其他未公开信息在公司相互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间的有效隔离，控制上述信息的不当流转和使用，防范内幕交易的发生，避免公司与客户之间、客户与客户之间以及员工与公司、客户之间的利益冲突。本公司自营账户买卖九丰能源（605090.SH）股票是依据其自身独立投资研究作出的决策，属于其日常市场化行为，未获知或利用投行获取的内幕信息。

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本公司项目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内没有买卖九丰能源股票的行为。

本公司、本公司项目人员对本自查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自查报告中所涉及各项承诺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

综上，在核查期间内，中信证券自营业务账户和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持有和买卖九丰能源股票均依据其自身独立投资决策，属于中信证券相关业务部门和机构的日常市场化行为，与本次项目无任何关联。

三、 结论性意见

据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查询结果、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签署的自查报告、相关人员出具的关于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说明及承诺文件，并结合本所律师对相关人员的访谈情况，在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及相关说明文件和访谈内容真实、准确的前提下，该等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核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除上述情况外，本次核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核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九丰能源股票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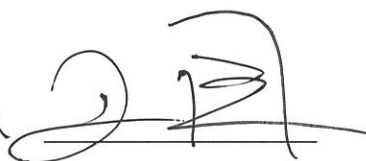
本专项核查意见一式叁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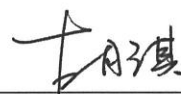
负 责 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胡 琪



董一平

2022年6月10日